

10.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仪（海鑫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设备 HX-T800）（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生产厂址）。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仪（海鑫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设备 HX-T80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规定比例）³。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仪（海鑫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设备 HX-T800）（产品名称 1）的全部组件（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仪（海鑫移动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设备 HX-T800）（产品名称 1）的全部工序（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